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38號

原告 謝秣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易字第331號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41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1條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業經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為必要。且原告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亦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原告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；如刑事訴訟雖已起訴，惟法院未就刑事訴訟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亦無從逕依原告之聲請而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。然刑事法院若於上述情形誤為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參酌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受移送之民事庭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為補正；倘逾期不補，受移送之民事庭則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二、查原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31號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對被
0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亦係被告違反刑法之犯罪被害
03 人，故被告亦應賠償其所受財產損害；而刑事法院（即本院
04 刑事庭）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原告就被告
05 所提起之上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41號裁定
06 移送於本院。惟查，前揭刑事法院之判決內容，並未認定原
07 告乃被告實施本件犯罪之被害人，並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
08 是原告就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
09 條第1項所定要件。惟依前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
10 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
11 欠缺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
14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萱恩